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
　　張朝嘵

　　葉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庭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91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10218454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

應進行清算，被告未選任清算人，迄今尚未清算終結等情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，及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府經商字第11417012700號函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（調解卷第69至81頁、第93至9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應以被告公司董事為清算人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3筆土地）登記謄本，被告仍為系爭3筆土地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抵押權人，顯見被告公司之財產並未清算完畢，其法人格仍存續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被告公司之董事即張朝翔、張朝喨、葉其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3筆土地前為原告之父親即訴外人陳金龍所有，陳金龍於90年8月10日死亡，原告為其繼承人，並於90年12月2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，系爭3筆土地現為原告所有。因陳金龍曾於81年間為購買車輛，而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，並將系爭3筆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作為擔保，然系爭抵押權設定期間內，陳金龍與被告間並未有任何金錢及票據往來，故系爭抵押權並無存在任何擔保之債權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應准許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。退步言之，縱有擔保之債權存在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1年12月14日至86年12月14日，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逾15年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亦已逾民法第880條除斥期間應已消滅，但系爭抵押權登記仍繼續存在，對原告土地所有權有所妨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3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府經商字第11417012700號函暨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4日所登字第1140106020號函所附系爭3筆土地之台灣省台南縣土地登記簿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字第336號民事裁定等資料在卷足憑，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；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880條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姑不論是否存在，惟系爭抵押權登記設定存續期間為至86年12月14日止，有系爭3筆土地登記謄本可佐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至遲於101年12月15日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又未於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6年12月15日前行使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於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後不實行而歸於消滅，則系爭抵押權登記形式存在，有礙於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3筆土地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主文第1項雖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給付判決，惟其內容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，地政機關本於判決所為之登記，依其性質須待判決確定後始能為之，自不宜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地　　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0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	1,370	全部
0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	418	全部
0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	750	全部

抵押權設定情形：

1.收件年期及字號：民國81年鹽登字第017471號

2.登記日期：民國81年12月18日

3.登記原因：設定

4.權利人：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5.權利種類：抵押權

6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

7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490,000元

8.存續期間：自81年12月14日至86年12月14日

9.清償日期：依照契約約定

10.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契約約定

11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契約約定

12.違約金：依照契約約定

13.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金龍

14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

15.設定義務人：陳金龍

16.共同擔保地號：柳營段柳營小段547-3、1636、1637